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(单位名称) 的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共平原省委旧址消防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东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03.6436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6.6086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无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” “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南东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 建筑业